永吉县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信访局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信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

主要职能：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稳控、处突、上级转办交办案件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持上访秩序等工作；跟踪、劝返、协调处理越级访；负责督察督办、县信访联席会议及县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应用、维护、管理工作，日常群众来访的网上登记、录入和上级交办案件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综合科、接待督察科、永吉县信访信息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编制16人，在职人员12人（行政6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5人），退休人员6人。领导职数3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234.75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160.53万元增加46.23万元，主要原因：因人员增加，故高于去年预算数。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3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234.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3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7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万元。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4.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4.75万元。本年支出234.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9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12万元，占56.55%；项目支出90.77万元，占43.4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9.83万元，占84.52%；公用经费18.3万元，占15.4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8.9万元，占88.9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医保、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公积金，办公支出和信访业务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万元，占6.2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缴纳。

卫生健康（类）支出 0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11.39万元，占4.75%，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缴纳。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无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

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永吉县信访信息中心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3万元，比 2024年预算增加4.86万元，增加36.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会经费和车补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

无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无本级预算项目。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1.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